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湟中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试点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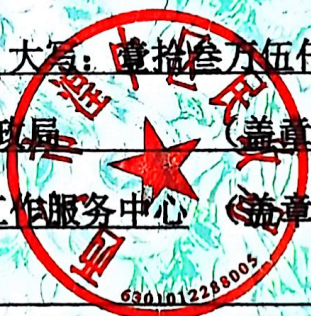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5-003-19

合同金额（人民币）：135000.00（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宁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6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湟中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二次）（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5--00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力成本（含专业社工、专家督导、评估验收、志愿者等）、交通、服务所需物料、投标服务费、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对象、数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个案工作：数量 4 个。主要开展学业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困境帮扶等个性化关爱服务。服务次数 ≥ 6 次/个，服务时长 ≥ 45 分钟/次。

每个个案需求：评估报告 1 份、服务协议 1 份、服务初步计划书 1 份，服务记录 1 份等，督导次数按具体情况而定。

（2）小组工作：数量 4 个。其中：教育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5 人/节次；成长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5 人/节次；支持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5 人/节次；兴趣小组 1 个，服务人数 ≥ 15 人/节次；小节数量 6 节/个，服务时长 ≥ 45 分钟/节。

每个小组需求：评估报告 1 份、小组计划书 1 份、服务记录 1 份、总结等督导次数按具体情况而定。

（3）社区工作：数量 15 次。项目启动仪式 1 次：参与人数 ≥ 70 人；节庆活动 4 次：参与人数 ≥ 50 人；安全宣传及教育活动 5 次：参与人数 ≥ 50 人；亲子活动 2 次：参与人数 ≥ 50 人；寒暑期活动 2 次：参与人数 ≥ 50 人；结项仪式 1 次：参与人数 ≥ 70 人；服务

时长≥45分钟/次。

每次社区活动需求：评估报告1份、方案1份、服务记录1份、总结等督导次数按具体情况而定。

(4) 其他服务：(1) 服务对象建档：≥48份；(2) 入户探访：频次≥2次/人；(3) 寒暑假作业辅导：≥30次，每次不少于90分钟；(4) 服务对象心理健康测评：2次/人；(5) 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区域内儿童政策宣传及其他儿童相关工作。

(二) 服务对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纳入城乡低保的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

(三) 服务数量

直接受益对象不少于48人。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与志愿者、社工等之间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周期、地点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湟中区共和镇河湾村。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

中期评估：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中期评估，乙方根据评估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完善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整改不力的停止实施，收回已拨付资金。

结项验收：甲方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结项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协议拨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按照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1. 评估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评估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按照三个阶段分次拨付。即：合同签订后先拨付项目总价的 30%；中期评估后拨付项目总价的 4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总价的 30%。每个阶段拨付项目款前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税等额发票。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0日内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和数量，不得降低标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未按本合同中约定提供服务的，除返还已拨付项目经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30%的违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资格。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购买资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逾期的，每天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本项目过程中新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案例、论文、服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定期不定期的进行跟踪督导监管。对甲方认为服务内容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服务内容不能有效回应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资金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6750元整。待本合同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于3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书面报告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仍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验收是否合格以验收评分标准以及专家意见作为判断标准。

3. 在提供服务的同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随时配合甲方邀请的行业专家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工作，对所有安全问题负全责，若出现安全方面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项目实施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出具评估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裁定。服务质量达标的，裁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0201201000258255

联系电话：0971-2235951

联系电话：15110972829

签约时间：2025年 3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3 月 4 日